

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9年08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

109年0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09月02日奉校長核定公告實施

第一條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66940 號文辦理。

第二條

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為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特成立「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服裝儀容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負責主持會議，另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。
 - （二）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（三）家長代表 2 人。
 - （四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4 人。
- 三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第三條

本會之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三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（四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（五）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（六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

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，主任委員未克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

本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